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0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租賃計畫

一、緣由

因本校位於新竹市東區，左、後方為清華大學，前為赤土崎公園，所在地理位置無任何遮蔽物，在夏季中午晴天豔陽高照下，室內有熱輻射效應氣溫過於炙熱，以致空調設備均處於滿載運轉，耗電情況日益嚴重。

另，又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能之應用，創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建築，達到屋頂隔熱、降溫效果，減少空調用電量、節約能源，就地實踐能源教育，並活化閒置屋頂，將售電收益回饋學校使用，特訂定本計畫，於本校校舍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二、辦理方式：

採租賃方式辦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6655 號函邀請廠商辦理評選後，擇優研議契約內容後，再依 109 年 03 月 0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報本校董事會，俟學校董事會決議後，始正式與廠商辦理簽約。

三、預定建置範圍：

本校教學樓、慈樓、思源樓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同意簽約廠商於另行提出服務建議書後，在本校其他校舍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之規劃，請考量是否影響清華大學部分大樓之折射反光情形，並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因應方式。

四、預定期程：

本校預計設置至少 400kWp，該控管之預定進度如下：

- (一)110 年 9 月 30 日前將契約草案報本校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與廠商簽約。
- (二)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能源局同意備案程序。
- (三)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
- (四)111 年 8 月前完成售電回饋。

參加評選廠商須自行評估施作期程，詳細規劃於服務建議書中，

並於會議中報告。

五、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至少包含一項。
2.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50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函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六、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

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0$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性能:

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熱浸鍍鋅(450g/m²)以上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0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

八、現場場勘時間：

廠商得於上班日上午 9-11 時至現場場勘

連絡電話：03-5753515~3516 夏組長

九、受理收件報名時間：

有意願參與本案評選之廠商須於 110 年 9 月 23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33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光復高中總務處。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0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租賃計畫 廠商評選須知

壹、本案本校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6份（正本1份，副本5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110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租賃」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評選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110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租賃」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

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七、未取得簽約權之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經廠商要求取回時，本校除留存一份存檔外，其餘份數將予以發還。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如下：

(一)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00分。

(二) 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總務處旁)。

二、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三、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五、簡報及詢答時間：

(一) 簡報詢答時每家廠商出席總人數以2人為限。

(二) 服務建議書簡報8分鐘及答詢委員10分鐘(不含委員詢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本校並得視廠商家數，由評選小組於現場簡報前統一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

簡報鈴聲：

1、按一短鈴聲，表簡報開始。

2、簡報至7分鐘，按一長鈴聲。

3、簡報8分鐘結束時，再按一長鈴聲

4、答詢10分鐘結束，按一長鈴聲。

六、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七、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及單槍，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八、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九、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選標準：

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子項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執行能力	10分	(1)負責人 (2)公司簡介 (3)運營規模 (4)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5)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 (6)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歷年履約實績	10分	詳列過去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或其他案列相關說明
3	得獎事蹟	10分	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選獎項之事蹟
4	廠商投標值	20分	投標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5	現場配置與施工規劃	20分	(1)設備配置 (2)施工規劃及期程
6	營運計畫	20分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7	簡報與詢答	10分	

伍、廠商評選方式：

- 一、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合格。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
-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提供之租賃年租金或回饋合理，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提供之租賃年租金或回饋合理，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四、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由該廠商取得優先簽約權；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陸、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

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0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租賃計畫評選單

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子項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執行能力	10 分	(1)負責人 (2)公司簡介 (3)運營規模 (4)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5)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 (6)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歷年履約實績	10 分	詳列過去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或其他案列相關說明
3	得獎事蹟	10 分	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選獎項之事蹟
4	廠商投標值	20 分	投標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
5	現場配置與施工規劃	20 分	(1)設備配置 (2)施工規劃及期程
6	營運計畫	20 分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安全維護措施 (4)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7	簡報與詢答	10 分	

請評選廠商準備 6 份企畫書資料

評選日期：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01 時 00 分

評選地點：綜合大樓四樓小會議室(總務處旁)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0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租賃計畫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11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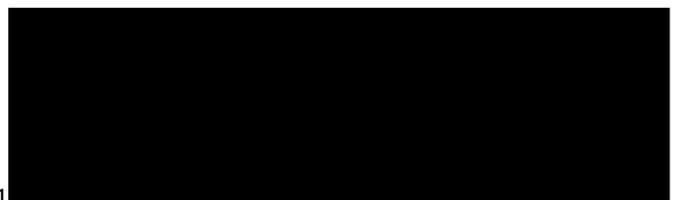
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公司基本資料及 廠商執行能力	10 分							
2	廠商歷年 履約實績	10 分							
3	得獎事蹟	10 分							
4	廠商投標值	20 分							
5	現場配置 與施工規劃	20 分							
6	營運計畫	20 分							
7	簡報與詢答	10 分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每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註：委員簽名後，請沿虛線對折彌封，謝謝。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 110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租賃計畫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廠商名稱													
\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 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